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福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粘秀娥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455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賢	彰化商業銀行 大肚分行	112年1月31日	283,629元	FR0000000	